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在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发挥专业职能，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于 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总部设在北京，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截至 2023 年末，大华拥有合伙人 270 名、注册会计师 147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141 名，是国内最具综合实力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大华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33.27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7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3.89 亿元。2022 年度大华为 488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6.10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其中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范围内承担 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

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理阶段，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件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10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6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大华已经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职业道德规范，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大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能够全面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大华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 审计委员会对大华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在查阅了大华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大华的工作资质、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大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4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大华就审计计划、业务约定书、风险和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督促了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并向公司提交相关报告。

(三)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出具初步意见及出具终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均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并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23年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重要会计政策、重要会计估计、重大事项、2023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具备独立性,并保持职业怀疑,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